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31665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

住宅補貼核定函核定為 107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71B01471），並自 108 年 1 月至 7 月、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，共計核撥 10 期

計 4 萬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○○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死亡，乃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

市都企字第 109303166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誤繕為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每月獲

通 撥補貼 4,000 元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68078 號函更正）

知訴願人，○○○107 年度租金補貼於死亡後應即停止，原處分機關應自 108 年 11 月 20 日

起廢止上開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，因訴願人為○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並請訴願人繳回溢撥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5,467 元（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

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67348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